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辦理約用人員遴選要點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參考現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辦理之。
- 二、本所現行編制約用人員 21 員，現職約用人員懸缺 3 員，預計本次遴選(錄取)約用人員 3 員。
- 三、為健全組織運作，傳承農業專業經驗技術，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兼顧員工彈性輪休工作環境，本所對解決約用人員不足窘境，具體實施如后：
 - (一)本所業務為拔擢具有相關專業能力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為原則，符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八點之公開甄選。
 - (二)約用人員進用應實際從事田間或契作監割工作，並接受工作指派，不得異議。
- 四、訂定「約用人員評分項目」如附件，其中資績部分佔 24%，由應徵約用人員者先行自評；證照 6%(據相關業務所需證照)；業務測驗項目佔 40%(將聘請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本所業務課室主管出題評分)；綜合考評估 30%。

本所依上開標準評定，按積分高低排序錄取，最後一

名錄取人員評分之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業務測驗、綜合考評之和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積分相同時，以工作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上開皆相同，由甄審委員審議決定。

五、 辦理本陞任約用人員之遴選，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學經歷等證件，依自評部分項予以複評，並依程序辦理業務測驗、綜合考評。

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按積分高低排序後，簽陳本所所長依權責批示後發布僱用通知書，並報縣府備查。

六、依本要點錄取約用人員人員計3員(候補3員)，如錄取者有自願放棄或其他原因出缺，則以候補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皆自新進約用人員任用通知書發布日1年內有效)。

七、遴選過程如有爭議事項，授權由本所甄審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審議。